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501號

債 權 人 歐陽弘即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香港商杰特燈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
之釋明資料，如為合夥，並請提出其合法法代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